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审核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世名”）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常熟世名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胡艺民

周向阳

李鲁夫

2016 年 12 月 8 日